

## 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第 35222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现将有关事项进展公告如下：

###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2 月 3 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艾尔默斯半导体股份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起诉本公司的《民事起诉状》、《民事案件应诉通知书》和《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艾尔默斯在本次起诉中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对原告享有的第 ZL201520479789.3 号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侵害行为，即，立即停止制造、许诺销售和销售原告上述实用新型专利所保护的用于运动被动式红外检测器的装置，并销毁用于生产侵害原告实用新型专利权产品的专用模具和设备；（2）判令被告在《传感器技术与应用》（ISSN：2331-0235）上发表公开声明，消除其侵权行为的影响，并由被告承担相应的费用；（3）判令被告就其侵犯原告实用新型专利权的行为承担赔偿责任，向原告支付因侵权给原告造成的损失 228 万以及原告因制止侵权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42 万，共计人民币 270 万元整；（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8 月 31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二、诉讼事项的本次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第 35222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1 款的规定，专利复审委员会对公司提起的“用于运行被动式红外检测器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审查，并作出了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的审查决定。公司将在咨询专业意见的基础上决定后

续的法律行动。

###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公告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其他非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汇总公布于公司定期报告。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本次诉讼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法院最终判决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对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如该诉讼事项有新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第 35222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

特此公告。

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3 日